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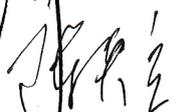
201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并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章民	
何木云	
陈天立	
乌若思	
王岭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日